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4,893,615.77	337,375,108.13	2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626,112.30	−1,889,690.22	92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107,567.84	−2,409,276.65	85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5,211,354.02	−70,670,244.41	−261.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9	−0.008	92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59	−0.008	92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	−0.33%	3.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47,402,110.76	706,989,629.39	3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51,755,629.68	544,530,224.02	1.33%

业绩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5亿元,同比增长20.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62.61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926.91%,实现扭亏为盈。业绩显著改善主要得益于公司在行业景气回暖过程中积极发挥自身经营优势。全球半导体存储市场自去年以来进入上行周期,产品价格持续提升。公司凭借前瞻性的战略存货规划与供应链管理能力,优化库存结构,有效把握价格回升窗口。同时,公司持续深化客户合作,不断拓展和巩固下游应用市场,推动销售规模稳步增长。在营业收入提升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优化成本控制和运营效率,盈利能力得到实质性增强,最终推动净利润实现显著改善。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823.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790.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023,494.36	主要系持有与处置的金融资产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401.00	主要系处置报废资产收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1,040.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88	
合计	−2,481,455.5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衍生金融资产	1,737,880.04		1,737,880.04		主要系本期经营应用现金流套期未到期所致
预付账款	56,874,956.69	3,427,340.43	53,447,616.26	1559.45%	主要系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5,969,876.88	12,506,912.51	33,462,964.37	267.56%	主要系预付供应链公司采购款增加所致
存货	391,508,001.06	239,661,713.01	151,846,288.05	63.36%	主要系存货战略储备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1,483,102.94	778,429.84	704,673.10	90.52%	主要系合同约定增加质保金所致
使用权资产	9,150,690.52	5,571,462.78	3,579,227.74	64.24%	主要系续期租约延长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1,110.81	1,517,956.07	883,154.74	58.18%	主要系续期租约延长所致
短期借款	295,794,000.00	35,600,000.00	260,194,000.00	730.88%	主要系存货战略储备所需资金增加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1,107,880.00	6,191,679.96	−5,083,799.96	−82.11%	主要系本期经营应用衍生品合约未到期所致
合同负债	2,005,397.12	21,439,054.14	−19,433,657.02	−90.65%	主要系客户预收款于报告期内完成交货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442,690.77	11,100,869.40	−4,658,178.63	−41.96%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计提的奖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090,116.46	1,922,316.79	−832,200.33	−43.29%	主要系背书票据到期所致
长期借款	29,400,000.00	20,000,000.00	9,400,000.00	47.00%	主要系存货战略储备所需资金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6,666,284.82	2,261,273.96	4,405,010.86	194.80%	主要系续期租约延长所致
递延收益	3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97,356.46	1,589,036.43	1,408,320.03	88.63%	主要系续期租约延长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3,734,374.98	−5,191,768.34	−8,542,606.64	−164.54%	主要系经营应用现金流套期未到期所致
未分配利润	36,042,863.72	20,416,751.42	15,626,112.30	76.54%	主要系本报告期实现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研发费用	6,984,783.10	1,878,869.20	5,105,913.90	271.75%	主要系本报告期半导体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246,494.89	142,046.96	2,104,447.93	1481.52%	主要系本报告期汇率波动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64,830.43	131,069.23	−66,238.80	−50.54%	主要系上期收到即征即退款项所致
投资收益	−1,915,614.36	594,720.38	−2,510,334.74	−422.10%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基于经营业务应用金融工具产生损益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07,880.00	−288,695.43	−819,184.57	−283.75%	主要系本报告期衍生品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50,000.00	40,774.48	209,225.52	513.13%	主要系本报告期减值转回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000.00		2,0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减值转回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1,823.27		21,823.27		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长期资产所致
营业外收入	224,254.00	160,000.00	64,254.00	40.16%	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报废资产所致
营业外支出	18,853.00		18,853.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合同提前解约所致
所得税费用	1,438,752.52	805,677.54	633,074.98	78.58%	主要系本报告期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	17,750.06	−17,750.06	−100.00%	主要系本期应用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211,354.02	−70,670,244.41	−184,541,109.61	−261.13%	主要系存货战略储备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1,112.38	−2,889,324.75	−5,271,787.63	−182.46%	主要系本期应用衍生品合约支付保证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376,337.16	68,906.41	268,307,430.75	389379.49%	主要系存货战略储备增加,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6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连宗敏	境内自然人	17.00%	40,361,915	30,271,436	不适用	0
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2.63%	30,000,000	0	质押	30,000,000
UBS AG	境外法人	0.65%	1,539,158	0	不适用	0
深圳创富兆业金融管理有限公司—创富福星十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64%	1,510,300	0	不适用	0
胡植洲	境内自然人	0.52%	1,225,200	0	不适用	0
深圳创富兆业金融管理有限公司—创富福星二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51%	1,222,800	0	不适用	0
陈钦雄	境内自然人	0.36%	860,301	0	不适用	0
方业坚	境内自然人	0.34%	799,500	0	不适用	0
杨荣生	境内自然人	0.33%	792,800	0	不适用	0
郑丹丽	境内自然人	0.33%	776,6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连宗敏	10,090,479	人民币普通股	10,090,479
UBS AG	1,539,158	人民币普通股	1,539,158
深圳创富兆业金融管理有限公司—创富福星十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1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0,300
胡植洲	1,225,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5,200
深圳创富兆业金融管理有限公司—创富福星二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22,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2,800
陈钦雄	860,301	人民币普通股	860,301
方业坚	799,500	人民币普通股	799,500
杨荣生	7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792,800
郑丹丽	776,600	人民币普通股	776,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连宗敏女士、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连宗濠先生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胡植洲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25,200股;股东陈钦雄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60,301股;股东方业坚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99,500股;股东郑丹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76,600股;股东杨荣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8,400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24,400股;股东深圳创富兆业金融管理有限公司—创富福星二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38,200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84,6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临时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公告披露索引
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由其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2026年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6-001
2	2025年度业绩预告	2026年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6-004
3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2026年2月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6-005
4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2026年3月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6-008
5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2026年3月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6-009
6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2026年3月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6-011
7	2025年年度报告	2026年3月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8	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2026年3月1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6-014
9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2026年3月1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6-020
1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2026年3月1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6-021
11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2026年3月1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6-022

关于湖南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项目进展:矿业权办理方面,桂阳大冲里矿区勘探报告资源储量于2025年6月通过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评审备案,完成探矿权转采矿权关键环节;因矿区伴生锂等战略性矿产达到大型规模,审批权限上收至自然资源部,公司正在积极对接部级办理流程。目前,处于开采方案编制与评审阶段。后续,公司将依据审批进展,继续推进生态修复方案编制与评审、签订出让合同、取得采矿许可证等一系列法定程序。具体进度视相关政府部门审批而定。目前碳酸锂工厂建设项目已取得备案证明、节能报告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并竞得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766,556.81	115,954,999.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737,880.04	0.00
应收票据	11,393,014.00	10,084,097.42
应收账款	17,621,232.63	23,582,411.5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6,874,956.69	3,427,340.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5,969,876.88	12,506,912.51
其中:应收利息	1,016,254.02	863,659.44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1,508,001.06	239,661,713.0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483,102.94	778,429.8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954,788.08	12,231,506.09
流动资产合计	654,309,409.13	418,227,410.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5,907,046.90	46,352,188.70
固定资产	11,369,325.15	11,708,991.89
在建工程	46,331,035.11	46,040,252.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150,690.52	5,571,462.78
无形资产	39,350,399.87	39,786,705.9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5,459,955.24	5,459,955.24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50,733,074.25	50,733,074.25
长期待摊费用	1,384,626.91	1,773,97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1,110.81	1,517,956.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005,436.87	74,817,659.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092,701.63	288,762,219.28
资产总计	947,402,110.76	706,989,629.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5,794,000.00	35,6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107,880.00	6,191,679.96
应付票据	18,132,792.27	21,494,002.02
应付账款	12,835,913.33	18,013,119.5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05,397.12	21,439,054.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442,690.77	11,100,869.40
应交税费	2,498,127.99	2,501,336.47
其他应付款	13,223,527.05	16,752,444.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52,394.81	3,444,271.93
其他流动负债	1,090,116.46	1,922,316.79
流动负债合计	356,282,839.80	138,459,094.9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9,4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666,284.82	2,261,273.9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0,000.00	1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97,356.46	1,589,036.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363,641.28	24,000,310.39
负债合计	395,646,481.08	162,459,405.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7,484,920.00	237,484,9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4,507,778.93	294,365,878.93
减:库存股	3,483,135.60	3,483,135.60
其他综合收益	−13,734,374.98	−5,191,768.3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37,577.61	937,577.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042,863.72	20,416,75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1,755,629.68	544,530,224.0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1,755,629.68	544,530,224.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7,402,110.76	706,989,629.39

法定代表人:连宗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小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丽君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04,893,615.77	337,375,108.13
其中:营业收入	404,893,615.77	337,375,108.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5,349,311.29	339,079,239.41
其中:营业成本	363,605,791.66	326,714,148.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92,863.02	408,001.17
销售费用	2,632,578.74	2,128,395.84
管理费用	9,386,799.88	7,807,777.87
研发费用	6,984,783.10	1,878,869.20
财务费用	2,246,494.89	142,046.96
其中:利息费用	713,437.34	493,969.73
利息收入	202,199.04	443,066.04
加:其他收益	64,830.43	131,069.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5,614.36	594,720.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7,880.00	−288,695.4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0,000.00	40,774.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0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23.27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859,463.82	−1,226,262.62
加:营业外收入	224,254.00	16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8,853.00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64,864.82	−1,066,262.62
减:所得税费用	1,438,752.52	805,677.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26,112.30	−1,871,940.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26,112.30	−1,871,940.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26,112.30	−1,889,690.22
2.少数股东损益	0.00	17,750.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42,606.64	169,092.8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42,606.64	169,092.8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42,606.64	169,092.8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7,980,801.85	0.0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61,804.79	169,092.83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83,505.66	−1,702,84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83,505.66	−1,720,597.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17,750.0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59	−0.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59	−0.0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连宗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小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丽君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5,627,288.71	292,788,795.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86,480.10	124,548.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67,162.76	8,723,48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480,931.57	301,636,830.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8,277,471.30	337,862,393.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28,798.77	14,205,015.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9,591.38	550,486.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86,424.14	19,689,17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692,285.59	372,307,07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211,354.02	−70,670,244.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9,000.00	2,5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0,00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4,740.00	1,810,78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33,740.00	1,813,30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20,784.95	1,452,627.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74,067.43	3,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94,852.38	4,702,627.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1,112.38	−2,889,324.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1,978.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6,200,000.00	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200,000.00	7,561,978.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6,000.00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8,668.11	413,072.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8,994.73	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23,662.84	7,493,072.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376,337.16	68,906.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8,754.27	−61,595.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45,116.49	−73,552,258.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569,970.23	304,553,852.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315,086.72	231,001,593.89

(二)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7.745万份,行权价格为12.409元/份(调整后);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相关机构办理完毕相应的行权手续后方可行权,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为股份")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2023年8月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股票期权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范围: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行权价格: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409元/份(经权益分派调整)。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五)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0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0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0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出售所持有子公司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欧乐")的全部股权,四川欧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因此2022年营业收入以剔除四川欧乐2022年营业收入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2022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剔除四川欧乐的营业收入为56,034.94万元。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计划行权份额。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同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行为表现等综合评定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

个人层面评价标准(KPI考核)	A 优秀	B 良好	C 合格	D 需改进	E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7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权益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待改进)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不合格),则该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同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并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三)2023年7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四)2023年8月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向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总计167.73万份权益,其中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5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108.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2023年9月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5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2023年9月1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08.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21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6,000,000股增加至237,082,200股。

(七)2023年1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3年11月21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15.4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16.7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八)2023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5.4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2023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6.7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26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7,082,200股增加至237,250,000股。

(九)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2024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9月13日起至2025年8月27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6.638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

(十一)2024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16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9月23日。

(十二)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4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4年11月13日,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7,250,000股减至237,155,000股。

(十三)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四)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预留授予部分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5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5年7月9日,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

(十五)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妙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六)2025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9月5日起至2026年8月27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5.153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09元/份(调整后)。

(十七)2025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16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9月22日。

(十八)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5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3年11月21日,因此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5年11月20日届满。

(二)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行权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0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出售所持有子公司四川欧乐的全部股权,四川欧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因此2022年营业收入以剔除四川欧乐2022年营业收入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2022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剔除四川欧乐的营业收入为56,034.94万元。	经审计,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122,235.62万元,增长率为118.14%,不低于60%。因此,公司2025年业绩考核达标。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同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行为表现等综合评定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 个人层面评价标准(KPI考核):A 优秀、B 良好、C 合格、D 需改进、E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100%(A、B、C)、70%(D)、0%(E)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权益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待改进)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不合格),则该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名激励对象在2025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均为"合格(含)及以上",本次行权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行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期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四、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237,321,3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1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983,748.98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43元/份调整为12.409元/份。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行权的相关内容和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安排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行权价格:12.409元/份(调整后)

(三)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四)可行权激励对象及数量:可行权激励对象共4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7.745万份,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预留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人)		15.49	7.745	50%	0.0326%
合计		15.49	7.745	50%	0.0326%

注: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行权期限: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11月20日期间(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可行权日必须是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一)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二个行权期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二)行权期内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八、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7.745万股。本次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九、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收代缴。

十、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一、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根据《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本次行权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有4名,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行权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办理相关股份登记、解除限售手续及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及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及行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3日